华新水泥（[redacted]）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

氧化物，分别经各尾袋除尘器和窑头电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废气处理能力为60万标立方米/小时，其他一般排放口废气通过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对空排放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吸声材料、隔音门、消声间、隔声罩、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，有效地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022年公司在矢量智慧建[redacted]条150吨/小时破碎系统砂石料生产线，各扬尘点安装收尘罩接入收尘设施，整个用彩钢密封，很好地解决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问题。

二、监测内容和频次

（一）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

1、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

我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有两个主排放口、11个一般排放口，在各排放口处分别设置一

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

序号	监测点位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项目
1	窑尾	DA002	窑尾废气	氟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（氨气）、汞及其化合物
2	窑头	DA006	窑头废气	颗粒物
3	水泥磨	DA009	水泥磨废气	颗粒物
7	熟料库底	DA007	熟料库底废气	颗粒物
8	1#袋包机	DA011	1#袋包机废气	颗粒物
9	2#袋包机	DA012	2#袋包机废气	颗粒物
10	熟料库顶	DA014	熟料库顶废气	颗粒物
	水泥库顶		水泥库顶 1#收	
	2#	DA016	尘器废气	颗粒物
	石灰石破碎	DA001	石灰石破碎废气	颗粒物
	水泥生产线厂界			氨、颗粒物
	矿山破碎厂界			颗粒物

2、废水监测点位设置

废水监测一个监测点位，废水总排放口

2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

监测点位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项目
废水	DW001	废水总排放口	

				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（以P计）

3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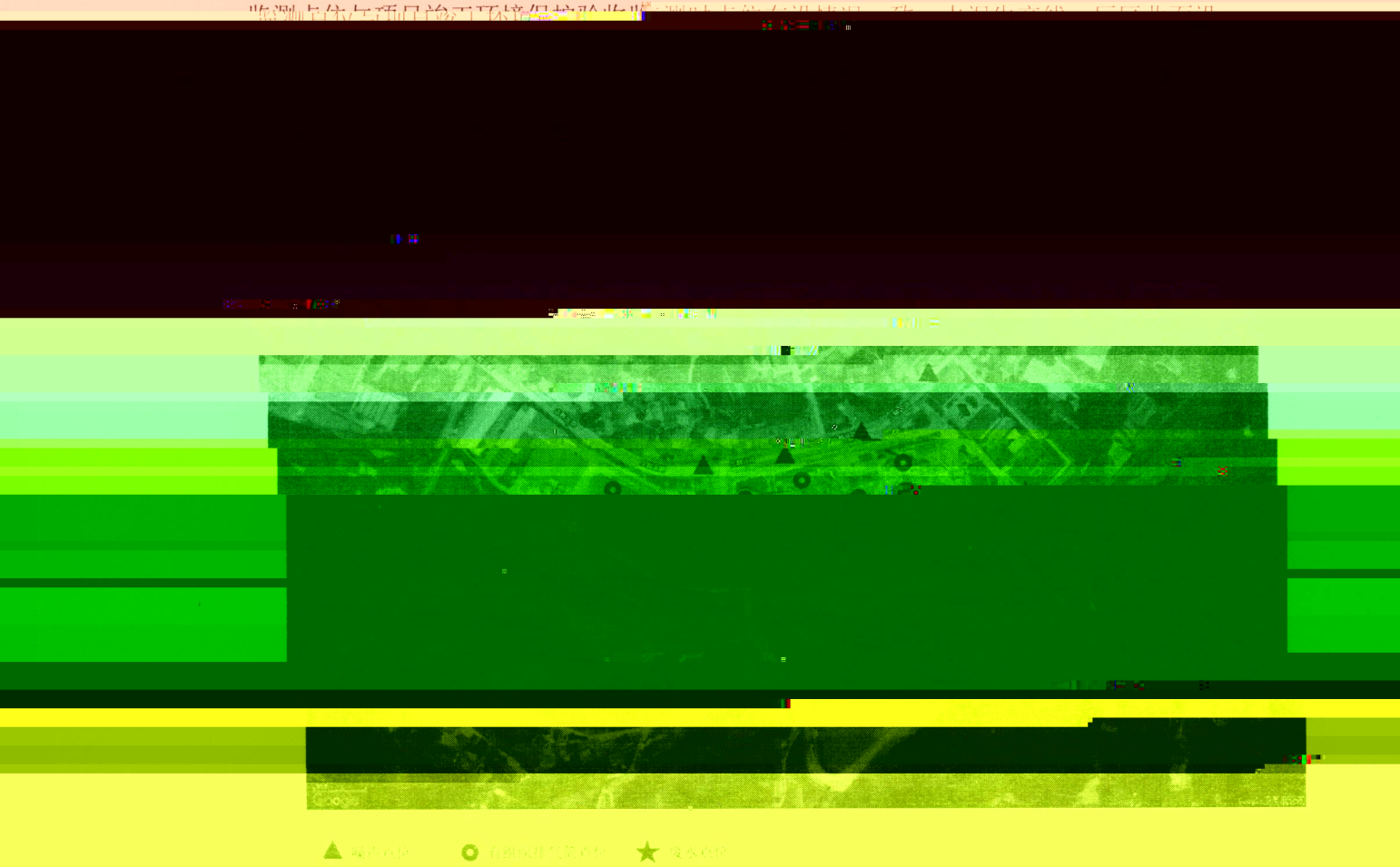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三）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

表 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
颗粒物	激光后向散射法；HJ/T76-2007	STEP-CEMS
二氧化硫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（NDIR）；HJ/T76-2007	STEP-CEM

编号
S

浓度自动测试仪	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度计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低废气低浓度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；HJ836-2017	ZR-3260D 型低
浓度自动测试仪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（HJ/T57-2000）	ZR-3260D 型低
	氨	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；HJ533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表 6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DZB-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

	序号			
	1	空昆	DA002	氯化物
2	空昆	DA001		
3	空昆	DA002	重及其化合物	1次/1 半年
	空昆	DA003		

15	堆棚	DA004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6	熟料库底	DA007	颗粒物	1 次/2 年
17	1#装包机	DA011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8	2#装包机	DA012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9	熟料库顶	DA014	颗粒物	1 次/2 年
20	水泥库顶 1#	DA015	颗粒物	1 次/2 年
21	水泥库顶 2#	DA016	颗粒物	1 次/2 年
22	石灰石破碎	DA001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
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| 季度，表 2 水泥窑排

	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
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	季度，表 2 水泥窑排	
水泥窑	颗粒物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＜20mg/m3
煤磨	颗粒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	季度，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	＜30mg/m3
烘干机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	季度，表 2 水泥窑排	
	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季度，表 2 无组织排	＜1.0mg/m3
矿山破碎	颗粒物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界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季度，表 2 无组织排	＜1.0mg/m3

碎厂界		（GB16297-1996）	放标准	
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≤5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5mg/m³； ＞50mg/m³～≤1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＞100mg/m³～≤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＞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
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： ≤20μmol/mol（SO_2:57 mg/m³，NO_X:41 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SO_2:17 mg/m³，NO_X:12 mg/m³）； ＞20μmol/mol（SO_2:57 mg/m³，NO_X: 41 mg/m³）～≤250μmol/mol（$SO_2$715 mg/m³，NO_X: 513 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＞250μmol/mol（$SO_2$715 mg/m³，NO_X: 513 mg/m³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。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其它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： 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＞10m/s时，不超过±10%；流速≤10m/s时，不超过±12%。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±3℃
烟气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＞5.0%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烟气湿度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

3、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表 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		
		名称及代号	时段、级别	限值
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		

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		
废水	石油类	8978-1996	半年，一级标准	＜5mg/L
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		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5、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HJ75-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。

6、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噪声监测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12349-2008）中规定的要求进行。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.5dB，若大于0.5dB，测试数据无效。

[redacted]

1、 对外公布方式：将监测结果在湖北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及时填报，利用电子显示屏对外公示监测结果。

2、 公布时限

1)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月公布；

2) 自动监测每季度数据应在下季度首月公示，废气自动监测数据为月均值。

3、公布内容：企业名称、监测点位、监测日期、监测结果、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、是否